



疗保险有关政策和法规，规范参保登记管理、转移接续、缴费基数核定、费率确定、基金征缴管理、账户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及医疗费用的审核和结算、门诊特殊疾病及异地就医、基金财务、基金预算管理、稽核监督等环节的操作流程。

**【医保信息化建设】** 全面实行信息化管理，对医疗保险各项业务、各环节、各岗位进行全过程监督，明确各部门、岗位及人员的权限和责任，确保各部门、岗位及人员在授权批准的范围内行使职权，结合丹巴县实际，形成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医疗保险政策法规和各项规章的执行力，保证医疗保险基金的安全运行，维护参保患者的合法权益。

## 住房保障

**【廉租房建设】** 提高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加强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和运营管理，制定《丹巴县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维护方案》，安排专人清理公共租赁住房，调查摸底需要维修维护公共租赁住房，开展租金收取和廉租房安全排查工作。开展房地产开发管理乱象及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加强物业管理监督，进行检查和指导，培育和引导物业市场规范发展，进一步促进全县物业管理走向规范化。抓好县级机关政策性住房上市交易、产权变更审核工作，全年办理房屋上市交易备案登记 81 户，产权变更备案登记 141 户，个人住房信息查询 123 人次。

**【住房公积金管理】** 甘孜州住房公积金丹巴管理部是州住房公积金的派出机构，属局级单位。主要职责为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计划，负责归集、缴存、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和保证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等。全年全县住房公积金开户

单位 131 家，开户职工 3780 人，归集余额 3.56 亿元，贷款余额 2.88 亿元，个贷率 91.49%、使用率 80.77%。新增缴存单位 2 个，新增缴存职工 79 人。归集住房公积金 10229.91 万元，比 2019 年增长 13.45%；提取住房公积金 7567.32 万元，比 2019 年增长 23.97%；为缴存职工计提利息 500.85 万元，比 2019 年增长 10.71。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102 户、4217 万元，分别比 2019 年增长 2.0%、下降 1.9%，完成年度考核指标的 84.34%。实现住房公积金业务收入 1321.66 万元，业务支出 820.43 万元。实现增值收益 501.23 万元。全年未发现非法中介协助缴存职工以虚假手段违法提取住房公积金、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收取高额手续费等问题，住房公积金逾期率为零，使用率 96.64%，存贷比 92.31%。

## 民政事务

**【社会救助】** 继续开展低保对象精准识别工作，清退农村低保 18 户 32 人，城市低保 3 户 4 人，新增纳入城乡低保 15 户 32 人。全年城市低保 96 户 128 人，农村低保 1202 户 2319 人。农村低保标准由 350 元/人·月提高到 390 元/人·月，城市低保标准由 550 元/人·月提高到 590 元/人·月。全年发放保障金 743.66 万元，物价补贴 110.62 万元。加强与扶贫政策的衔接，对全县 2 户监测户、9 户贫困边缘户纳入低保，给予临时救助等方式进行救助。继续为低保兜底对象 204 户 595 人实施低保兜底保障。为 2093 名农村散居特困人员、城乡低保户、贫困残疾户、贫困户购买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其中民政三类对象 1774 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765 元/人·月，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600 元/人·月。为 458 名特困人员兑现供养金 466.95 万元。建立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为 1006 人次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120 万元。社会救助站内救助 5 人，

站外救助 10 人，发放救助金 3 万元。

**【基层社会治理】** 完成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前半篇”文章，全县调减撤并行政村 45 个，减幅达 25%。完成撤并村、新建村挂牌、赋码工作，成立村临时党支部、村工作委员会 45 个。全县基层治理体系发生结构性变革、实现整体性重塑，取得减量提质的初步成效。指导各乡（镇）进一步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红白理事会、村务公开等工作制度。完成第十一届村（居）委换届前期摸底调查及准备工作。进一步梳理完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自治及协助政府工作事项，建立村、社区议事协商制度。

**【养老服务】** “6·17”山洪泥石流灾害期间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紧急转移安置福利中心 3 名特困人员。为 822 名 60 岁以上失能老人和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支付资金 24.64 万元。为全县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高龄老人津贴 70.1 万元。

**【社会福利】** 为 768 名困难残疾人发放资金 92.109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残疾 285 人按照 80 元/月·人，二级残疾 674 人按 50 元/月·人的标准发放，全年兑现资金 67.8 万元。为全县分散供养孤儿 13 人发放孤儿养育金 14.04 万元。

**【社会事务】** 认真贯彻《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全年全县登记结婚 320 对、离婚 93 对，补领结婚证 248 对，补录婚姻登记信息 55 条。依法依规做好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建成 1 个县级社会组织孵化园和 12 个乡镇、4 个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立社会工作者培训培养机制。

**【行政区划调整】** 2020 年，完成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挂牌工作，挂牌乡镇 6 个。开展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指导涉改乡镇全面完成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和资产财务清转、档案建册入馆等工作。落实行政界线管理工作，完成小金县至丹巴县界线联检工作任务。

**【防疫救助】** 疫情期间县中心敬老院实行封闭式管理。组织开展集中走访救助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工作。对全县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孤儿、重度和困难残疾人等进行重点排查、走访，涉及 2270 户 4030 人。对摸排出的全县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 43 户 125 人，通过及时纳入农村低保、发放临时救助等方式进行救助，发放救助资金 3.73 万元。

**【联系帮扶】** 扎实做好梭坡乡左比村联系帮扶工作。持续关注左比村葡萄种植基地 50 亩，利用“双流教育基金会”社会组织，聘请农科专家 2 人，开展葡萄种植技能培训。继续做好梭坡乡左比村农村日间照料中心管理服务。继续巩固提升梭坡乡左比村脱贫工作。

**【项目建设】** 完成章谷镇三岔河社区、西河桥社区服务站建设项目。丹巴县三岔河革命烈士纪念碑公园改造提升项目完成工程前期工作。

## 民族与宗教事务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6 月，丹巴县创建办印发《丹巴县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施方案》，进一步打造提升“八进”活动示范点。9 月，印发《关于开展 2020 年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的通知》，让全社会